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4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36)和《关于更正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7)。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公司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11:00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张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选举竺兰兵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选举马基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选举叶建彪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左国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1.2.2.选举徐科先生为公司董事;

1.2.3.选举王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陈卫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3.2.选举陈桂芳女士为公司监事;

议案1、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超过其所持有或选举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审议事项均详见本公司刊登于201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议案附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15日,每日9:00—12:00,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1)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2日—2013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15:00至2013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奕雄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园龙宝宝龙工业园宝龙六路实益达工业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273,108,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273,06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4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国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辉、唐永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07,4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07,4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国辉律师、唐永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2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南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93,394,0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鉴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4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3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128	16.5%
2	施工面积(万m²)	56,398	21.0%
3	新开工面积(万m²)	6,662	19.0%
4	竣工面积(万m²)	1,038	36.5%

二、房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545	67.2%
2	销售面积(万m²)	473	93.1%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²)	7,013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²)	29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返利比亚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2日,中国建筑与利比亚住房和基础设施项目执行机构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重返利比亚,恢复班加西湾富德及哈德拉住房项目。

2011年2月,由于利比亚安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按中国政府统一安排,撤回利比亚全部从业人员,项目暂时中止。目前,利比亚局势已逐步稳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交易背景
- 1、交易的基本情况
-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参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小林社区、东至兴中路(建)、南至320国道绿化、西至规划小林港、北至新洲路(建)余杭农(建)【2013】16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在不超过5,500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建华先生或经任建华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审议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 二、挂牌基本情况
- 挂牌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 挂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大街265号时代广场号楼
- 三、本次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 本次竞买地块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出让土地面积为134,4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1.1-2.0,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10%-15%,出让年限为50年,挂牌起始地价为5,043万元,竞买保证金2,018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最终以成交价格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的《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为准。
- 四、拟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建设公司新的生产物流仓储综合性基地,拟在原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物流中心、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相应辅助设施,购置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电压力锅、微波炉、烤箱、蒸汽炉、洗碗机等厨房电器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万台以上厨房电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家电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厨房电器市场的发展出现了新变化,首先,厨电行业呈现出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将持续提高;其次,市场更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再次,消费者对厨房电器的需求从传统的实用主义转向享主义,类似嵌入式微波炉、烤箱、蒸汽炉、洗碗机等新品类也将不断增加。面对厨房电器产品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拟进一步增加目前主要产品产量,扩充产品线,增加新品类,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实现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结合之前的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并经过研究论证,拟在新增基地建设期为两年,从项目开始实施起达产计划需2-4年时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迫切需要通过竞买宗地使用权。
- 若公司竞买成功该宗地使用权,公司将建设新的生产物流仓储综合性基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快速扩张,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打造“中国竞争力最强的专业厨房电器百年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01*****287	张兵
2	01*****765	李俊东
3	01*****335	潘晋勇
4	01*****960	姚信华
5	01*****206	李鹏程
6	01*****590	董晋智
7	01*****681	熊庆云
8	01*****872	王亚群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淑鑫

咨询电话:0514-86880522

传真电话:0514-86880505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规则调整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于2013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再称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规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9元。2012年7月5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66元。

二、本次A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决议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8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1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01*****346	廖均林
2	01*****079	廖均彪
3	01*****421	廖业斌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

咨询联系人:曾永强

咨询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电话:0757-81089837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九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一、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二、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5,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